

關連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除以下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終止。該等關連方交易倘於上市後繼續，或會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及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會繼續以下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與鶴翔工程的交易

鶴翔工程主要從事管道安裝與供水、供電及供熱設施的安裝，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河南天倫控股由張先生、張道遠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持有50%、25%及25%的股權。河南天倫工程投資由河南天倫控股及河南天倫房地產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張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鶴翔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聘請鶴翔工程建設及安裝本集團的管道(包括城市分支管道網絡及管道連接業務的管道)。本集團向鶴翔工程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均就個別交易基於鶴翔工程的工程規模、當地政府有關建設及安裝的固定價格、市場定價水平以及本集團以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鶴翔工程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00元、人民幣4,493,000元、人民幣5,237,000元及人民幣3,409,000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約為0.9%、5.8%、5.2%及5.4%，佔同期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總額約6.6%、45.8%、43.6%及59.0%。本公司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鶴翔工程的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協議進行；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鶴翔工程的交易金額自二零零七年以來大幅上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鶴翔工程為本集

關 連 交 易

團終端住宅用戶所建設或安裝的主要管道長度分別約為10公里、21公里、24公里及10公里。建設或安裝該等管道是本集團委聘鶴翔工程的主要目的。同期，獲本集團委聘鶴翔工程提供建設及安裝管道服務的終端住宅用戶分別為3,000戶、13,000戶、31,000戶及23,000戶。本集團與鶴翔工程的交易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鶴翔工程的安裝工程質量高，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可靠度及安全。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上市後是否繼續與鶴翔工程維持業務關係時已考慮上文所述因素。

國浩律師集團表示，倘本集團收購鶴翔工程會導致鶴翔工程變成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企業，則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鶴翔工程僅可參與以下建築項目：

- (i) 由外商獨自投資或注資的項目；或
- (ii) 由國際財務機構透過國際投標方式根據有關貸款條款注資的項目；或
- (iii) 外國投資者佔一半或以上投資的中外合營項目，或外國投資者所佔投資少於一半但基於技術困難及須獲取政府批准而不能由內資企業獨立進行的中外合營項目；或
- (iv) 有技術困難及須獲取政府批准而不能由內資企業獨立進行的國內項目。

由於鶴翔工程主要參與國內建築項目，未來亦計劃以該類業務為主，故張先生暫無意收購鶴翔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鶴翔工程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聘請鶴翔工程為本集團建設及安裝管道，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本集團向鶴翔工程支付的建設及安裝費用均就個別交易基於鶴翔工程的工程規模、當地政府有關建設及安裝的指定價格、市場定價水平以及本集團以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釐定。根據鶴翔工程建設協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向鶴翔工程支付的代價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

- (i) 與鶴翔工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其所佔與本集團分包商交易總額的百分比；
- (ii)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鶴翔工程約人民幣3,409,000元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與鶴翔工程約人民幣1,815,000元的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分包商為新客戶進行燃氣管道連接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按下述項目釐定：
- (a) 預期於相關期間的新客戶數目；
- (b) 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取的初裝費；及
- (c) 應付分包商費用佔過往初裝費的百分比；
- (iv) 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根據本公司拓展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概要」及「業務」章節「拓展計劃」段落)擴展至服務城市未覆蓋地區而須興建約180公里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已興建65公里的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比較增加約177%；及
- (v) 由於建設城市分支管道網絡涉及建造及鋪設直徑較大的燃氣管道，所需工時較長，因此建設成本較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新用戶數目、城市分支管道網絡長度、與全部分包商的交易金額及與鶴翔工程的交易金額的實際及估計數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於所示期間的						
新客戶數目 ...	17,000	22,000	42,000	35,000	36,000	38,000
城市分支						
管道網絡.....	19.2公里	20.3公里	25.3公里	40公里	60公里	80公里
與全部分包商的						
實際/估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金額.....	5,178,000元	9,804,000元	12,021,000元	14,770,740元	21,073,180元	25,818,040元
與鶴翔工程						
實際/估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金額.....	344,000元	4,493,000元	5,237,000元	8,200,000元*	9,500,000元*	11,000,000元*

*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鶴翔工程建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鶴翔工程建設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鶴翔工程建設協議的年度代價比率(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

關 連 交 易

率)不超過5%。因此，鶴翔工程建設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本集團毋須就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惟各財政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有關上限。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有關上述與鶴翔工程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預期非豁免持續交易的年度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或續訂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或鶴翔工程建設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亦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